

訴 願 人 ○○○即○○診所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840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原處分機關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下稱勞工健檢）業務，因疫情之故，乃將現場查核改採書面查核，並以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85125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19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 110 年 3 月、4 月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含流程紀錄）、辦理勞工健檢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之資料及所聘醫師、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之勞動契約等資料俾憑辦理。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函檢附其 110 年 3 月、4 月已遮罩個資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含流程單）」10 份、訴願人診所醫師及護理師之辦理勞工健檢之訓練之結業證書及相關時數、醫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聘書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供之資料尚有缺漏，乃以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42369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檢附具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及相關醫事人員「勞動契約」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並以 110 年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如因醫師離職無法檢附執業登記，得補正仍在職醫師核章之報告書等。訴願人以 110 年 8 月 12 日函檢附在職醫師執業執照及相關醫事人員勞動契約，並主張其 110 年 7 月 28 日函檢附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其中核章之醫師仍在職，其已交付具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

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並無缺漏等語。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43194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未遮罩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 日函檢附未遮罩個資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並主張依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勞工健檢之檢查結果應依行為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附表十之格式記錄，別無其他格式，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8 日函早已依規定提供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並無拒絕、規避或阻撓查核情事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提供「具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有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8403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5 日、1 月 24 日、3 月 4 日、4 月 1 日、5 月 20 日、6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

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三、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第 3 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

行為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表十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七、檢查項目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血壓：_____/_____mmHg 4.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胸部 X 光：_____

-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7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第 20 條第 4 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者。
法條依據	第 48 條第 3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2.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各款情形者： (1)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業已依原處分機關要求，3 次回函提供勞工健檢之相關資料，並未拒絕或規避查核。然原處分機關迄未舉證證明訴願人有何拒絕、規避查核之情事。
- (二)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認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均未規定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時，其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應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不具診斷及治療上意義，不包含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與醫療法所規定之病歷不同，原處分機關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08427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函）要求訴願人應依醫療法第 67 及 68 條規定記錄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屬額外課予訴願人法律上未明文規定之義務，原處分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應以違法論。
- (三) 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111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11788 號函（下稱衛生局 111 年 3 月 4 日函）可知原處分機關完全不知道「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究竟為何，故連續發函給衛生局調查，衛生局也不知道，故而發函給訴願人調查；原處分機關既主張轄區內其他數十間醫療機構均有提出所屬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流程紀錄文件，請原處分機關提出其他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供訴願人比對與訴願人提出之流程紀錄文件有何差異，以證明訴願人確實有提出原處分機關所要求之資料，如有侵犯醫療機構或受檢者隱私疑慮，訴願人亦接受去識別化之證據資料；縱訴願人所提供資料有所缺失，亦不能以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為由處罰，而屬違反醫療法規案件，應依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移請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不應由原處分機關逕行裁罰。

- 三、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勞工健檢業務查核，通知訴願人提供 110 年 3 月、4 月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含流程紀錄）等資料供核，因訴願人提供之資料尚有缺漏，原處分機關乃 3 次通知訴願人提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各類醫事

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供核，惟訴願人仍未提供具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9 日、110 年 8 月 4 日、110 年 8 月 25 日等函及 110 年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8 日、8 月 12 日、9 月 2 日書面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業已提供原處分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並未拒絕或規避查核；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認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均未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勞工健檢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簽章及加註日期，勞工健檢與醫療法所規定之病歷不同，原處分機關之要求屬額外課予訴願人法律上未明文規定之義務；「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究竟為何不明，縱訴願人所提供資料有所缺失，亦不能以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為由處罰，應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該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欲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需符合聘有醫師 2 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等要件，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健檢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亦應依規定登錄，未登錄前不得辦理勞工健檢業務；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認可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公布該認可醫療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8 條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款、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原處分機關為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因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8 日提供之書面資料（即行為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附表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所定格式之檢查結果紀錄），經查該等書面僅填載各檢查項目之數據及勾選選項，並於末頁「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欄蓋有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之代表人○○○印章及訴願人診所體檢專用章，惟如聽力、胸部 X 光、尿液檢查、生化血液檢查等檢查、檢驗項目，僅有數據或勾選項目，訴願人並未提

供各該執行之醫事放射師等醫事人員具名出具之報告資料或其等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相關紀錄，另體格健康檢查流程表，僅記載報到、護理評估、X光檢查、一般抽血、提供尿管、尿管確認、醫師理學等 7 個流程項目並勾選，原處分機關無從依上開訴願人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上開檢查結果是否由訴願人診所聘僱、執業登記並登錄之醫事人員所作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檢附具完整記錄各流程執行人員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及 110 年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檢附仍在職醫師核章之報告書，惟訴願人均未提供。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函於說明六明確要求訴願人應檢附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惟訴願人僅以 110 年 9 月 2 日書面回復其 110 年 7 月 28 日函已提供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5 日函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仍未依原處分機關要求提供足以查核其執行之勞工健檢業務是否由聘僱且執業於訴願人診所，並經登錄之醫事人員所為之資料。

- (三) 本件訴願人為勞動部認可得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依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其應登錄辦理勞工健檢之醫事人員異動、新增資料，未登錄前，該等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健檢業務。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勞工健檢業務查核，通知訴願人提供由其聘僱且執業於訴願人診所，並經登錄之各類醫事人員出具之檢查、檢驗報告資料或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於法有據。又查訴願人診所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登錄其辦理勞工健檢之醫事人員異動資料，計有家醫科醫師○○○、○○○、○○○、○○○、外科醫師○○○、職業醫學科醫師○○○、其他內科醫師○○○、護理人員○○○、○○○、○○○、○○○、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等人，嗣於 110 年 3 月 6 日登錄醫事人員異動資料，刪除護理人員○○○，新增護理人員○○○、○○○。故原處分機關有查核訴願人診所勞工健檢業務是否由上開經登錄之醫事人員所辦理之必要。復依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認可醫療機構並負有提供完整資料以供查核之協力義務，至於所提供資料自不以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為限，原處分機關仍可視查核需要

調閱其他足以認定訴願人執行之勞工健檢業務是否符合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本件依訴願人所出具之資料無從判斷是否為上開經登錄之醫事人員所製作，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函表明請訴願人提供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惟訴願人 110 年 9 月 2 日函僅強調並無依醫療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記錄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義務，仍未提供該等資料，或提出其他足以據以判斷是否由訴願人診所聘僱、執業登記並登錄之醫事人員作成勞工健檢之任何資料，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而無法達成對認可醫療機構進行監督管理目的，難謂訴願人已盡配合查核之協力義務。蓋勞工健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及尿液、血液等各項檢驗，一般分別由放射師及醫事檢驗師執行，而訴願人診所持有何種足以判斷各項健康檢查項目係由何人所作成之資料，訴願人知之最甚，原處分機關難以得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函例示請訴願人提供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等，訴願人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拒絕、規避主管機關查核，而有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又本件係就訴願人違反配合查核之協力義務予以處罰，與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應如何記載無涉，訴願人只要提出足以判斷辦理勞工健檢業務醫事人員之完整資料，即已盡協力義務，該等資料是否為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則非所問，訴願人或其他醫療機構是否依醫療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記錄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均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訴願人請求閱覽其他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流程紀錄文件及原處分機關行文衛生局之函文等節，核無必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應移由本府衛生局查處一節，查訴願人是否另有違反醫療法規定，乃另案移請本府衛生局查處之問題，與本件訴願人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係屬二事。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案業依訴願人之申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進行訴願陳述意見程序，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尚無再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